

公告

110.6.4

主旨：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應疫情調整報名收件及報到方式。

說明：

一、本簡章修正案經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6.2)。

二、修正說明：

- (一) 原報名送件方式為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連同書審資料採郵寄或自行寄送件，因應疫情警戒調整新增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件，餘簡章內容均不變動。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到作業新增加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
- (三) 簡章修正頁次如下：

簡章修正頁次	原簡章內容	調整後方式(新增)
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 報名表寄送	通訊郵寄：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110 年 7 月 2 日須完成網路填表及列印，非現場報名	通訊郵寄：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電子郵件寄達：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 17:00 止 【E-mail: exam043@g.chu.edu.tw；主旨及檔名：入學管道/報考學系/姓名，例：二年制在職專班/工業管理學系/王 OO。】 自行送件：110 年 7 月 2 日須完成網路填表及列印，非現場報名
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 正備取生寄回報到意願書	請將「報到意願書」親送或郵寄至試招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請將「報到意願書」親送、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至試招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6 · 7 · 8 頁	通訊郵寄及自行送件	3. 電子郵件寄送：網路填表後，將完成之報名表、報名應繳文件及審查資料，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 (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寄至：exam043@g.chu.edu.tw 報名專用信箱；註明主旨及檔名：入學管道/報考學系/姓名，例：二年制在職專班/工業管理學系/王 OO。寄出後，務必於上班時間內與 03-5186202 確認。並於 7 月 2 日 17:00 前 (寄達時間為憑) 前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11 頁	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前將本簡章之「附件 5、報到意願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招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一) 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前將本簡章之「附件 5、報到意願書」以以下方式進行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 1. 郵寄：郵寄至教務處試招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 (以郵戳為憑)。

		<p>2. 親自送件:親自至教務處試招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p> <p>3. 傳真:傳真至03-5377360 or 03-5186203 並於上班時間來電至03-5186202確認。</p> <p>4. 電子郵件:將意願書簽妥掃描後寄至 chu0814@g.chu.edu.tw, 主旨:報考學系/姓名; 於上班時間來電至03-5186202確認。</p>
附件 1	<p>網路填表日期: 110年6月7日8:00至110年7月2日下午5:00止。</p> <p>通訊郵寄日期: 110年6月7日至110年7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p> <p>自行送件日期: 110年7月2日當日上午9:00~下午5:00止。(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收)</p>	<p>網路填表日期: 110年6月7日8:00至110年7月2日下午5:00止。</p> <p>通訊郵寄日期: 110年6月7日至110年7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p> <p>電子郵件日期: 110年6月7日8:00至110年7月2日下午5:00止(以送達時間為憑)。</p> <p>自行送件日期: 110年7月2日當日上午9:00~下午5:00止。(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收)</p>
附件 5	<p>正取生報到: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以試招組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正取生報到: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傳真、電子郵件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傳真、電子郵件或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以試招組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四)修正後簡章請參閱:

<http://admission.chu.edu.tw/var/file/47/1047/img/693/204571400.pdf>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